

合同编号 BM20251217

市中院审判法庭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空调）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市中院审判法庭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空调）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中院审判法庭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空调）
2. 项目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 交 货 期：15 日历天内

第二条：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贰拾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金额小写）：205980.00 元

第三条：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 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各项指标应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各项指标及方案相一致。
3. 质保期：3 年
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两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82392.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安装调试完，甲方验收合格后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即1235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2、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0601 1010 202

第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基础运营商导致的通讯障碍、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七条 产品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2、运输：甲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八条：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生产厂家针对主要产品提供的原厂产品授权书、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现场免费培训，包括提供现场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使用方法培训服务。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操作技术及维护知识，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验收

甲方有关专业人员从以下方面对货物进行验收。

- 1、检查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
- 2、检查货物封装是否合格，随箱附件是否齐全；
- 3、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全新、完好，规格型号或内部组件是否合乎标准；
- 4、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整体运行是否正常；

以上验收条件均通过时，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人员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

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西安君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日期：2018年12月18日